漳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漳交规文〔2026〕2号

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漳州市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（角美）延伸段乘客乘车规范》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，龙海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、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93号）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部令2018年第8号)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交运规〔2025〕3号）《漳州市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（角美）延伸段管理办法》（漳政综规〔2025〕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厦漳两市轨道交通实际运营情

况，制定了《漳州市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（角美）延伸段乘客乘车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漳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6年5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州市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（角美）延伸段乘客乘车规范

第一条　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营造良好的运营秩序和乘车环境，维护乘客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93号）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部令2018年第8号)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交运规〔2025〕3号）《漳州市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（角美）延伸段管理办法》（漳政综规〔2025〕7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　凡进入厦门轨道交通6号线漳州（角美）延伸段各车站出入口、通道、站厅、站台和列车车厢的人员，均应当遵守本规范。

第三条　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，实行一人一票制。信用乘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乘客持票进入付费区后，须在有效时限180分钟内离开付费区。

第四条　乘客进入轨道交通付费区乘车，即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成立合法有效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合同关系，应当遵守票务管理规则，恪守诚信原则，持有效乘车凭证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乘客超程乘车的，应当补交超程部分票款；超时乘车的，属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付费区停留时限义务的违约行为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向其收取违约金；

（二）乘客无票乘车、使用无效乘车凭证乘车的，轨道交通

经营单位有权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补收票款，并可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的三倍向其收取违约金；

（三）乘客使用伪造、变造的乘车凭证、优惠乘车证件，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车的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补收票款，并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的五倍向其收取违约金。

乘客拒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的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依法追偿相应款项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条　未使用且票内信息可读取的车票，购票当日可在发售车站退票；未使用的电子票，可在有效期内于手机客户端进行退票。

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故障、意外事件等原因未完成运输服务的，乘客可以在七日内办理退票手续。

第六条　一名成年人可免费携带一名身高 1.2 米(含)以下的儿童；携带的儿童超过一名的，按超过人数购买成人票。

第七条　65 周岁以上老人，不分国籍、不分地域，在我市一律凭身份证、优待证、港澳通行证、护照等任一有效证件全时段免费乘车；持现役军人(含武警)的相关证件，解放军的《离休干部荣誉证》《军官退休证》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休证》《文职人员证》《文职干部退休证》,伤残人员的《残疾人证》《残疾军人证》《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》《伤残人民警察证》《伤残民兵民工证》,《老干部离休荣誉证》,消防救援人员的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》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》《国家综合

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》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》,《反扒执勤证》等均可免费乘车。

第八条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醉酒者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乘车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单独进站乘车。

第九条　乘客应当遵守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的有关规定。乘客携带禁止携带的物品的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乘客携带限制携带的物品的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。

第十条　乘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。不按照规定接受安全检查的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；强行进站或者扰乱秩序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劝阻、制止，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　乘客应当妥善保管好随身物品，若有遗失的，可与车站客服中心联系；若有拾到物品的，应当归还失主或者送交公安机关或车站工作人员。

第十二条　乘客进站乘车时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乘坐自动扶梯时，应当面对电扶梯运行方向，站稳扶好，不得倚靠扶梯侧壁，不得在电扶梯上逆行、推挤、打闹，不在扶梯进、出口处逗留；

（二）在站台安全线内根据地面标志指示排队有序候车，不得手扶或者倚靠站台门；

（三）进出车厢时，应遵循“先下后上”的原则，留意列车

与站台间的空隙；

（四）车门或者站台门的关门警示灯闪、提示铃响时，应当停止上下车；

（五）在车厢内，不得手扶或者倚靠车门，不得争抢座位，主动为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怀抱婴儿者以及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；

（六）列车到达终点站时，乘客应当全部下车。

第十三条　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：

（一）在车站内摆摊设点、堆放杂物、拉客揽客以及在车站、列车内擅自兜售或者散发物品、报纸、广告、宣传品等;

（二）在车站、列车内吸烟，点燃明火，随地吐痰、便溺、吐口香糖以及乱扔果皮、纸屑、包装物等;

（三）携带宠物、活畜禽等动物乘车，但军警人员执行公务携带军警犬、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除外;

（四）在车站付费区、列车内进食，但婴儿、病人饮食除外;

（五）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上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、乱悬挂物品等;

（六）在车站、列车内使用滑板、溜冰鞋、独轮车、平衡车等代步工具;

（七）在车站、列车内起哄、躺卧、踩踏座椅、追逐打闹、大声喧哗、乞讨、卖艺等扰乱乘车秩序以及其他阻碍、影响乘客顺畅通行的行为;

（八）携带电动自行车(含折叠电动车)等电动代步工具进站乘车，但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;

（九）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在轨道交通车站、列车等设施内拍摄影视作品、广告，应当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，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秩序。

第十四条　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：

（一）擅自进入列车驾驶室、车站控制室、轨道、隧道等场所;

（二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、开关装置，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防护装置，不当使用轨道交通设施:

（三）向轨道交通线路、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；

（四）对轨道交通专用通信频率造成有害干扰；

（五）强行上下车、非法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，阻挡车门、站台门的正常开闭；

（六）攀爬或者跨越围墙、栅栏、栏杆、闸机、机车、站台门等设施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　轨道交通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意外情况时，乘客应当保持冷静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或者按广播提示有序疏散。

因客流量激增，严重影响运营秩序，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，乘客应当服从

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第十六条　鼓励经常乘坐轨道交通的乘客担任志愿者，及时报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问题和隐患，检举揭发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七条　乘客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有意见的，可拨打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服务热线电话反馈,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，可拨打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电话反映。

第十八条　乘客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，违反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九条　本规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。

漳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5 月 9 日印发